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容敏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